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資格考科目抵免相關規定

99.07.22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博士班學生入學後，符合以下抵免之基本條件者，可提出抵免資格考試科目之申請，領域是否相關及是否通過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定。

(一) 以發表論文抵免

博士生得以發表資工相關領域論文的方式申請抵免相關領域之資格考試科目。博士班生在資格考試期限屆滿前有論文發表(含已被接受刊登者)，可依下列方式提出資格考試科目抵免。惟論文之主體需為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後才完成者(逕修讀博士班者，以逕讀時間起算)，且該生須為該篇論文的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

1.SCI、SSCI期刊在該所屬領域Impact factor前50%以上(該生入學前二年起算，至申請時任何一年的Impact factor皆可)，或經本系核定之國際會議論文，每篇至多可申請抵免資格考試一科，且須指定抵免科目。

2.SCI、SSCI或EI期刊以及登錄於EI的國際會議論文，每二篇至多可申請抵免資格考試一科，且須指定抵免科目。

(二) 以修課成績抵免

博士生得於資格考試期限屆滿前，申請以本系修課成績抵免資格考試科目，資格考試所認定之考試科目以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條第二款所列科目為限，進入本系就讀後修課成績優異(該科修課學生人數以四捨五入計算，該科修課學生前25%(含))且該科修課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可申請抵免該科資格考試。學生需於修畢該科一年內提出抵免申請，逾時無效。

二、本系課程委員會於每學期資格考試前，召開會議審核學生之抵免科目與數目之申請。

三、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